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龙源技术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龙源技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378,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等离子体低NO_x燃烧推广工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股东大会同时批准，如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则多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则募集资金

优先作为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计划完工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63,435	36,965	16,000	13,595	7,370	2012年2月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5,000	0	0	2012年8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4,500	3,285	1,215	0	2012年8月

注：“第一年”指自募集资金到帐起 12 个月，“第二年”指自募集资金到帐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第三年”指自募集资金到帐起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至 2012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是否符合进度	项目进展是否符合计划	是否需要调整项目计划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36,965	5,131.35	不符合	不符合	是
2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已完成	已完成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2,186.09	已完成	已完成	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

（一）调整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进度较缓的主要原因是：

1、由于项目建设地点为山地，土地平整过程中频繁爆破导致部分山体出现不稳定现象，需首先对不稳定山体进行治理和加固，而后才能开展厂房建设。

2、项目建设用地地势较高，与相邻地块高差较大，需要首先进行挡土墙建设。但在挡土墙设计方案及费用分摊问题上与其他地块业主沟通有一定难度，耗费时间较长，延误了厂房开工工期。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山体治理工程、1#单体完成进度 70%，4#单体完成进度 30%。2#、3#单体尚未开工。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调整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龙源技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龙源技术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莫 斌 _____ 张 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3月 1日